

南方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21]3501号文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7月2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南方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晨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14290)。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 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7月2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
100万 ≤ M < 500万	0.4%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3.58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1.00 = 99,453.58份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 (7)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 销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 82763849

传真:(0755) 82763868

联系人:吉和鹏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5层

负责人:刘胤宏

电话:(0755) 22235518

传真:(0755) 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张明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汪芳

联系电话:+86 21 61412431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润松、汪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